

教育資料

壹、書類資料

教育資料組 徐月鳳 編輯

一、中文圖書：

(一)書 名：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

作 者：教育部編

出版者：教育部

出版年：民84

書 碼：520.92/4800

本書是展望未來二十一世紀時我國教育發展的遠景，書中呈現的各項藍圖係根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分組討論之主要成果，教育部再依此結果聘請學者專家深入研討，最後將各種方案彙整而成此本報告書，希望藉此報告書之公布，讓各界人士瞭解我國未來教育發展的方向與策略，並攜手合作朝教育改革的目標前進。全書共分成十二章節，除第一章在描述四十多年來我國教育建設的成就，以及社會變遷所影響之教育革新狀況外，從第二章起，分別就幼兒教育、國民教育、高中教育……等內容，討論目前各層級教育之政策及欲達成之各項教育目標。

(二)書 名：國民中學社會學科課程架構研究

作 者：葉煬彬著

出版者：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出版年：民83

書 碼：524.4/4494

國民中學社會學科在內涵上，究竟應包括那些知識領域，應如何分配各知識領域所佔之比例，在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時，一直為各科之學者專家所討論，本書即針對這些問題進行國民中學社會學科課程架構之研究。書中詳述我國社會諸學科之沿革及其與社會科的關係，亦深入探討社會學科課程架構成立時的理論基礎，並分析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或地區（如美、法、英、德、日等）社會科之課程架構，最後根據這些研究提出批判及改進之方案，以作為我國國民中學社會學科課程改革的參考。

(三)書 名：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八十三年度專案研究論文摘要集

作 者：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

出版者：編者

出版年：民83

書 碼：527.4/4002

本書所蒐錄之專案研究名稱及研究主持人如下：

- 1.精準式輔導專業人力在職進修管理作業系統之研究／黃正鵠
- 2.擬訂我國三個層級政府理想輔導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編制／劉焜輝
- 3.我國各級學校理想輔導單位組織與員額編制／曾端真
- 4.我國各級學校輔導諮商員教育課程之分析及規劃／陳秉華
- 5.高一學生生涯輔導實驗研究／林幸台
- 6.我國各級學校輔導諮商員證照制度架構之分析與規劃／陳若璋
- 7.我國國民中學導師制度實施現況與興革之研究／方炎明
- 8.國民中學理想輔導課程規劃研究／林一真
- 9.高職理想輔導課程綱要研究／夏林清
- 10.我國大學院校宿舍輔導規劃研究／張雪梅
- 11.工作適應人格量表之編製／陳彰儀
- 12.國中教師認知行為取向之情緒管理訓練方案效果研究／劉焜輝

二、英文圖書：

(一)書 名：The Condition of Education 1994

作 者：Thomas M. Smith

出版者：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出版年：[1994]

書 碼：379.73/S662

- 內 容：
1. Access, Participation, and Progress
 2. Achievement, Attainment, and Curriculum
 3. Economic and Other Outcomes of Education
 4. Size, Growth, and Output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5. Climate, Classrooms, and Diversity i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6. Human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二)書 名：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1994

作 者：Thomas D. Snyder

出版者：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出版年：[1994]

書 碼：379.73/S675

- 內 容：
1.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2.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3.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 College and University Education
 - Vocational and Adult Education
 4. Federal Programs for Education and Related Activities

5.Outcomes of Education

6.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f Education

7.Learning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貳、非書類資料

視聽教育組 陳麗卿 編輯

一、本館「國民小學新課程五科總說」教學影帶簡介

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已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由教育部正式公布，預定於八十五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新課程標準在人性化、本土化、國際化等精神的引導下，無論在目標、內容、方法上，都展現了新的風貌。例如，新課程標準加強鄉土教育和世界觀教育，使學生認知生長的鄉土進而孳演出愛鄉的情懷，並透過對各國風土人情的瞭解以因應地球村世紀的來臨。誠如教育部長郭為藩先生所說：國小課程標準的修訂雖只是一小步，但在教育政策上卻有重大的意義。

本館在這一波課程改革潮流中，扮演著配合新編教科書開發教學媒體提供學校運用之重任。感於若能確實、迅速、有效地將新課程各科的精神與特色，讓全國從事與國民小學教育相關之工作人員普遍體會認知，作好準備，實為新課程實施成功的重要關鍵，本館遂主動擬訂製作新課程各科總說影帶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可，復分別邀聘「道德與健康」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主任陳教授梅生、「國語」科主任委員李教授鑒、「數學」科主任委員黃教授敏晃、「社會」科主任委員黃教授炳煌、「自然」科主任委員毛教授松霖等，擔任各該科影帶製作指導小組召集人，各科小組成員則涵蓋學科專家、國小校長與資深績優教師及視聽媒體專家，務期影帶內容能與課程目標緊密結合。各科小組均歷經多次會議，反覆斟酌推敲，確定該科影帶腳本，並如期於八十四年一月攝製完成。期間並曾舉辦試映會，廣邀國小教師參加提供修改卓見，以臻完善。

本項影帶每科一單元，共計五單元（五卷），將於本（三）月底陸續配發全國各國民小學及有關機構。本刊為配合發行，特摘輯各單元影帶內容簡介，以饗讀者。

惟受長度所限，本項影帶或有部分內容未竟周延、或未能充分解疑釋惑，尚祈讀者及各校、各單位於有關研習活動中放映後，請各觀看人員踴躍參與討論，則本影帶拋磚引玉之功，或可達成；若能將意見彙整以書面擲交本館，本館將移請各指導委員撥冗回復，並作為後續製作之重要參考。

(一)國民小學新課程「道德與健康科總說」教學影帶：

本錄影帶透過戲劇性的手法，介紹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課程的精神與特色。

本單元的內容，以教室中的教學活動為主軸，中間穿插人物對話、專家解說及親切的旁白。希望由活潑多樣的影像和聲音，傳達本科的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教學方法及教學評量等方面的理念，以及對未來教育的一些期許。其表現的風格，就如本科的特色一樣，生活化、民主化、人性化、活潑化、趣味化和多元化。

修訂本科課程，主要依據「鄉土情、中國心、世界觀」、「人文精神」、「兒童本位」和「教師自主」等四項精神，經過編輯委員多方蒐集意見，及參考中外相關文獻，審慎思辨，所呈現的成果。希望教師們會樂意作為有效教學的參考和指引，為國民小學生活教育奠定良好的根基。（片長32分鐘）

(二)國民小學新課程「國語科新課程標準應有的認識」：教學影帶

民國八十二年頒布之國民小學國語科課程標準，以培養二十一世紀的健全國民為最高理想。

國語科新課程標準，主張採用混合教學，以讀書為核心，與說話、寫字、作文之教學活動密切配合，發揮語文統整學習的效果，並加強多元化的教學評量方式，評估國語科課程與教學發展的適切性。務期使學生能養成：

- 1.對自己發表的語言、文字負責任的態度。
- 2.利用圖書館輔助學習，養成書法和欣賞碑帖的能力。
- 3.認識造字原理，認識簡易文言文。
- 4.養成各種寫作技巧的基本能力。
- 5.閱讀書報、欣賞文學的興趣和能力。

（片長20分鐘）

(三)國民小學新課程「數學科總說」教學影帶：

國民小學數學科新舊課程的差異，不在教材內容而在教學法。

以往是老師教、學生模仿為主要的教學方式。新編課程認為，只有在學習者認為有意義的狀態下，學習行為才能發生；所以強調，學童一定要（獨自或合作）主動參與解題，並在與人溝通辯證其解題想法的歷程中，慢慢改進效率，進而形成格式化的數學知識。如此，學童不但理解知識，不會忘記（可以在腦中將知識複製），並且較能應用知識於其它場合。學童的個別差異受到尊重

，即使是最粗糙的解題法也受到鼓勵和肯定。

因此，他們未來的多元化發展才比較可能。我們期望在快樂的學習環境中，學童能對數學保持高度的學習興趣，培養出對數學的自信，發展出主動思考和思性批判的能力，以及善於與人合作和溝通的態度。（片長28分鐘）

(四)國民小學新課程「社會科概說」教學影帶：

國民小學新課程社會科概說錄影帶，以說明、圖示和實際教學等方式，介紹新課程在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教學方法和評量等方面的特色。其主要重點如下：

- 1.目標方面：重視兒童自我概念的發展，培養愛鄉愛國的情操，培養世界觀和重視過程目標。
- 2.內容方面：包括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和心理六大學科；以社會科學的主要概念和通則為依據，去發展教材內容；教材組織重視繼續性、程序性和統整性。
- 3.教學方面：以兒童為中心，教師的角色轉變為學習的誘導者，課前應研讀教師手冊。
- 4.評量方面：兼顧認知、情意和技能的評量；對不同的目標領域，採用不同的評量方式；對不同地區和不同程度的兒童，採取不同的評量標準。（片長25分鐘）

(五)國民小學新課程「自然科總說」教學影帶：

本影帶係依據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教育部發布之新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製作，其目的在介紹此次自然科新課程的主要設計理念，有以下三點：

- 1.為因應時代改變，將如何培養兒童解決問題的能力，落實在教學活動中。
- 2.如何透過生活化素材，培養兒童珍惜自然環境資源及人與自然環境和諧的關係。
- 3.經過由下而上的課程教材研究發展過程，如何使教師更樂意去教，兒童學的更好。

影帶內容旨在介紹本次自然科新課程的研發過程、課程理念、特色與精神，並期盼提供學校方便可行的配合措施及有關評量的觀念與作法，期盼各校共通協力，以便進一步提昇全體國民之科學素養，成為懂得如何面對問題而有解決能力，同時知道愛護珍惜自然的國民。（片長25分鐘）

教育法令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法規部分

(一)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修正「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條文。

附「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條文。

部 長 郭 為 藩

附件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教育部分發學校就讀之學生，其升學仍依原有之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訂定「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部 長 郭 為 藩

附件

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依各大學規定。

第 三 條 各所(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所(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之五分之一核計。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十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

前項名額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內。

第 四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 五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六 條 各大學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應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訂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並廢止「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

附「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部 長 郭 為 藩

附件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除其從事工作須具備教師資格者，適用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 三 條 大學校院得依學校特色及師資需要規劃開設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師範校院得依校際互選課程之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為當地區其他大學校院學生開設教育學程。

第 四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所稱教育學分及教育學程，由教育部依師資或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類別另定之。

第 五 條 師範校院大學部學生應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始准畢業。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普通科目係指大學法施行細則所稱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及校定必修科目。

本法第十條所稱教育專業科目名稱及各科目學分數由教育部訂定。

本法第十條所稱專門科目應符合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師資培育採公費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原則，由教育部研訂計畫並定期檢討實施之。師資培育採自費者，經教師資格檢定合格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立教師人力資源庫備用。

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由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調查推估，報經教育

部核定並公告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第八條 師範校院得設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教學實習專長之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兼任之。

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實習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教學實習專長之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兼任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置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具有教學實習專業知能之人員充任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處、室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並置專任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編制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九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核准設立附屬或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供其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條 師範校院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得設進修部，置主任一人，專任教師若干人，並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編制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得設教師研習中心，並置專任教師、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編制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機構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者，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機構依本法所設之單位、附屬或實驗學校及幼稚園，應於各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且修正施行後繼續任教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各該有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教育部為審議本法所定有關師資培育事項，得組成委員會辦理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教育部相關員額內調充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部分條文。

附「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郭 為 藩

附件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部分條文。

- 第 五 條 學術獎候選人以參加一科為限，其著作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為限。並應指定一種以上著作為代表作，其他著作得列表以供參考。
 - 二、候選人之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而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者，應就其著作應有部分加以說明並提出經其他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之文件。
- 第 七 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符合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 二、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
 - 三、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委員。
 - 五、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五人。
- 推薦人對同一科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
- 第 八 條 學術獎候選人著作之評審，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由本部學審會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審核候選人之資格及著作，受理後提請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審議。
 - 二、常會就各科推定召集人。由各召集人遴定有關學者專家組成七人至十一人之分科審查小組。
 - 三、分科審查小組初審通過者由審查小組將每一候選人之著作，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評審。
 - 四、分科審查小組對該科候選人著作之評審意見予以複審後，向常會推薦得獎候選人。
 - 五、常會就分科審查小組各項審查結果，擬具得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審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通過為得獎人。
-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程序，均應迴避。
- 第 九 條 學術獎頒獎日期由本部定之。

政令部分

(一)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臺(83)師字第○五九九○三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主 旨：師資培育法施行後，試用教師應否參加初檢、複檢等有關問題，請依說明事

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且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無須參加教師資格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
- 二、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已在修習教育學分，且仍在職之試用及合格偏遠地區教師，無須參加教師資格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
- 三、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已進用之試用教師，該法公布後始修習教育學分之現職（未在職者除外）試用及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無須參加教師資格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
- 四、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曾經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因故辭職（例如出國進修、因病、另謀他就等），在教師證書有效期間十年內，如欲返回擔任教職者，無須參加教師資格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
- 五、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技術教師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仍在職者，如繼續任教或改任一般學教師，無須參加教師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
- 六、八十三學年度入學之師範校院公自費學生，國小代課教師初教系轉學生班（高中職及專科畢業程度）、代課教師師資班（大學畢業程度），及師範學院辦理之音樂、美術、體育轉學生班畢業者，均須參加教師資格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

部 長 郭 為 藩

(二)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臺(83)人字第〇六六九二九號

受文者：部屬機關、學校

本部各單位

主旨：檢送「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一份，希依規定程序推荐所屬人員參加優秀教育人員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請查照。

說明：限於八十四年一月十日前將推荐人選報部核辦，推荐人數在二名以上者，併請於審查事實表「推荐理由」欄註明優先順序，以作審議參考。

部 長 郭 為 藩

附件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理」第三條、第九條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人員，指國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所稱公務人員指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之人員。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品行優良，上一曆年度內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

(一)研提改進業務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暨實驗方案，經採行對教育、文化、行政確有貢獻者。

(二)從事教學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或工作勤奮，成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三)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機關學校業務有貢獻者。

(四)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者。

(五)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表率者。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結果曾為丙等或留支原薪者。

五、本部暨所屬各級學校或機關（構）推荐所屬參加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選拔，依左列程序陳報：

(一)本部人員，經各單位推荐後，送人事處提請人事甄審小組審議。

(二)國立大專院校、中等學校、部屬各館所暨國立大專校院附設中等以下學校，報送本部核辦。

六、各機關學校推荐所屬優秀教育人員暨優秀公務人員初選，應經公開評審程序，並於每年三月底前依第五點所定程序，連同優秀教育人員暨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送達本部核辦。

七、各機關學校推荐受獎名額，依該年度編制內總人數按百分之一比率推荐之。但各機關學校得依實際情況從嚴遴選。

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總人數不滿一百人者，得推荐一人。

八、本部辦理優秀教育人員暨優秀公務人員選拔，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小組成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有關人員擔任，以政務次長為召集人。審議小組職掌如次：

(一)有關優秀教育人員暨優秀公務人員之評選事宜。

(二)年度優秀教育人員暨公務人員選拔應選名額及表揚方式之核議事宜。

(三)其他選拔有關事宜。

九、部屬各級學校推荐受獎名額中，專任教師職務者，以不超過推荐總名額四分之一為原則。

十、經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由本部於每年六月底前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新台幣三萬元，並給公假五天，優秀公務人員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

(三)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臺(83)人字第〇六三一六二號

受文者：部屬機關學校

本部各單位

主旨：檢送修正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八十三年十月一日台八十三人政考字第三六六二七號函辦理。
- 二、貴機關學校應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措施，加強本作業要點之宣導俾使所屬員工充分瞭解，知所因應。

部 長 郭 為 藩

附件

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

行政院六十三年七月八日臺(63)人政參字第一六六二四號函訂定
行政院六十八年八月十六日臺(68)人政參字第一八〇九六號函修正
行政院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臺(71)人政參字第二五一三號函修正
行政院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臺(79)人政參字第一九二九八號函修正
行政院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臺(79)人政參字第五二四八一號函修正
行政院八十三年十月一日臺(83)人政考字第三六六二七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後），便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財物損失，特訂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發生時（後）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如下：

（一）颱風：

1. 根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一級以上時，停止辦公上課；但平均風力可達六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可先行停止上課。
2. 風力雖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地區，但因受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
3. 停止辦公、上課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其風力雖已減低，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仍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以利善後清理者。

（二）地震：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因受地震已有倒塌之危險時。

（三）洪水：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積水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或河水暴漲，橋樑中斷，行進困難時。

三、處理方式：

（一）颱風過境時，應行通報停止辦公、上課作業規定：

1. 通報作業權責劃分如下：

- (1) 台北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台北市市長決定並通報。
- (2) 高雄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高雄市市長決定並通報。
- (3)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
- (4) 本要點二之（一）之2、3之情形，其停止辦公及上課，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

2. 通報方式：

(1)中央氣象局於上午五時、十時及晚間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及「陣風級數」列表隨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各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2)各負責通報機關應注意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根據播報情形斟酌實際情況，如到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時，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起止時間，但事後並均應向上一級機關報備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局。

3.通報時機：

(1)其須全天或上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

應於前一天晚間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

(2)其須下午及晚間或下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

應於上午五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六時前播報之。

(3)其須晚間停止辦公及上課時：

應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4.地理位置相鄰縣市於決定停止辦公上課前應相互聯繫，以作適當之決定。

5.非通案性之停止辦公、上課，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決定者，除轉知所屬公教員工，並向上一級機關報備外，直接與民眾接觸機關仍應酌留必要人力，以應業務處理之需要。

(二)地震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所住房屋，凡因地震已達本要點二之(二)標準者，機關學校首長得酌情停止辦公、上課一天，處理善後。

(三)豪雨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凡其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本要點二之(三)標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逕行決定暫不上班、上課。

(四)天然災害發生後，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

(五)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或暫不上班及上課，出勤之處理方式如下：

1.屬通案性者或由機關學校決定者，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以停止辦公登記。

2.屬個案性者，由當事人於上班後當天簽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准，送人事單位以停止辦公登記。

(六)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家中因颱風、洪水或其他災害遭受重大損失者，機關學校首長得視實際需要，准其停止辦公一天處理善後。

(七)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上課，惟其居住地區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如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上課者，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核實予以停止辦公登記。

(八)颱風來襲時，如有國民中學以下之子女因停課乏人照顧時，其父或母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准予停止辦公登記，以照顧子女。

四、各機關學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等人員，不適用本要點。

五、於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

六、宣導事項：

(一)各機關學校應將本要點納入公務人員服務手冊、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導。

(二)本院人事行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前會同中央氣象局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

責機關亦應召集所屬機關學校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嫺熟本要點有關規定。

(三)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

七、各主管機關對機關學校以外之機構，如銀行、公用事業、生產事業、郵電、交通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得依據實際需要，另訂停止辦公作業之單行規定。學校得由教育主管機關依本要點，另訂補充規定。

(四)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臺(83)人字第 〇六八四一〇 號

受文者：本部各單位

主 旨：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被保險人，凡在六十九年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出生者，無須換發貼有相片之保險證，原保險證准予延長有效期間至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日止，請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83)中公承三字第一一八五〇一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被保險人未婚子女部分未滿十四歲者，其保險證均未粘貼相片，並以其屆滿十四歲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使用保險證有效期間，屆期原須換發貼有相片之保險證。茲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簡化作業手續，其保險證上註記有效期間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者，在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前，仍可繼續持用就醫。

(五)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臺(83)會字第〇六六五四五號

受文者：本部所屬機關學校
各私立大專院校
本部各單位

主 旨：凡接受本部委託、補助計畫所列行政管理費，經轉據審計部同意以領據方式報結，惟有關會計事務作業，則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審計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審部壹字第八三六四〇三號函辦理。
- 二、為免經費支出浮濫，行政管理費之支用與審核，請切實依「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詳實辦理。另為具體

明瞭其收支流向，各執行計畫機關應於代收款科目項下設立「委辦補助計畫行政管理費」之明細帳，詳細登載各行政管理費之收支運用狀況，至有關原始憑證及所出具之領據存根聯，應請予以連續編號並妥慎保管，以備查核。

部 長 郭 為 藩

(六)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臺(83)陸字第○六四七四九號

受文者：公私立大專院校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主 旨：檢送「教育部審核具役男身分之在學男生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處理要點」暨相關申請表格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 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以(81)陸文字第二三四一號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學生交流活動作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教 育 部

附件

教育部審核具役男身分之在學男生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核具役男身分之在學男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之交流活動項目以左列為限：
 - (一)參加比賽、觀摩、訓練、研究、表演、展覽、訪問等文教活動。
 - (二)參加國際會議、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
 - (三)參加社會服務。
 - (四)碩、博士班學生進行與研究主題相關資料之蒐集。
- 三、交流活動以團體進行為原則，須置有領隊人員，並先洽妥接待單位承允接待事宜，且依左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由學校審核同意後，報由本部核辦。

(二)立案之文教、社教、學術研究機構或文教基金會為學生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者，應經該生就讀學校同意後，報由本部核辦。

四、申請交流活動應於活動日期前二個月備函並檢附左列文件向本部申請：

(一)交流計畫書乙份。

(二)邀請函。

(三)就讀學校同意書乙份。

(四)身分證影本乙份。

(五)家長保證書乙份。

(六)名冊乙式六份。

(七)立案證明影本乙份。(學校免繳)。

(八)役男出境查證單影本乙份。

五、申請交流活動獲許可後，由申請學校負責輔導學生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入境手續。

六、從事交流活動應於寒暑假或其他假期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七、從事交流活動在大陸地區停留期間，每年合計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個月。

八、從事交流活動之學生均須依有關規定投保平安保險。

九、申請單位對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之學生得舉辦行前講習會，並於交流活動事畢一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報本部備查。

十、申請單位應於學生應返臺未返臺日起一個月內報部，並副知學生戶籍地縣市政府。

十一、本部對於申請交流活動案件得限制其團數及人數。

十二、本要點自核定日起實施。

(七)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台(83)訓字第○六九七六五號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公私立大專院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部屬館所學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各單位

主旨：檢送本部「八十四年度所屬學校館所推動災害防救方案督訪計畫」乙份，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83)會管字第○三九四九號函及本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八台(83)訓字第○五九九四○號函辦理。
- 二、本部督訪「災害防救方案」辦理情形，將於事前十天通知受訪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予配合辦理。

教育部

附件

教育部八十四年度所屬學校館所推動災害防救方案督訪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八十三年八月四日台八十三內字第三〇二五二號函頒「災害防救方案」辦理。
- 二、行政院研考會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83)會管字第〇三九四九號函。

貳、計畫目標：

- 一、落實「災害防救方案」之執行，實地瞭解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館所相關行政措施、教育宣導、實作演練辦理情形。
- 二、提高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館所教職員工生防災意識，熟悉災害應變方法，增強災害應變知能。

參、計畫期程：

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肆、督訪對象：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館所。由本部抽選並於十天前通知受訪對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伍、督訪小組成員：

- 一、由次長任召集人，訓委會為秘書單位，行政院研考會代表蒞臨指導。
- 二、本部總務司、政風處、軍訓處代表。
- 三、本部主管業務司代表。
-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陸、督訪項目：

- 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小組成員名單是否完備。(佔百分之十)
- 二、推動災害防救方案，對教職員工生之防災教育、宣導、講習、訓練辦理情形。(佔百分之二十)
- 三、災害防救必要設施之充實更新、維護保養辦理情形。(佔百分之四十)
- 四、防災演習實作及狀況演練辦理情形。(佔百分之三十)

柒、督訪程序：

- 一、受訪機關、學校、館所口頭簡報。
- 二、靜態書面資料查閱。
- 三、動態防災演習及實作觀摩。
- 四、演習講評、檢討及綜合討論。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